

建造業議會

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2018 年第 1 次會議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於九龍觀塘駿業街 58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	賴旭輝	(SLI)	主席
		陳樂暉	(EC)	代表發展局梁立基先生
		蕭達成	(SS)	代表香港房屋委員會黃夢雲先生
		區冠山	(RA)	
		陳志超	(CCC)	
		陳劍光	(KKCN)	
		鄒炳威	(CPW)	
		鍾鳳卿	(RC)	
		孔祥兆	(CSH)	
		林秉康	(PHL)	
		梁永基	(RL)	
		潘樂祺	(LKP)	
		黃若蘭	(EWYL)	
		黃顯榮	(SWHW)	
		郭岳忠	(DkK)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採購專責小組主席
		謝振源	(CYT)	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主席
列席者	:	陳家駒	(KKCh)	議會主席
		鄭定寧	(CTN)	執行總監
		馮景昌	(HF)	總監 - 行業發展
		黎志威	(CWL)	高級經理 - 註冊事務
		吳漪琪	(IN)	政府借調人員 - 建造採購
		曹英傑	(RYC)	經理 - 機構秘書處
		吳兆堂 [^]		香港大學
缺席者	:	梁立基	(FLG)	代表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黃夢雲	(MWW)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 僅列席議程第 1.3 項

會議紀錄

負責人

主席歡迎下列成員首次參與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區冠山先生（港鐵）；

梁永基先生（機場管理局）；

陳劍光先生（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潘樂祺工程師（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鄒炳威先生（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鍾鳳卿女士（香港房屋協會）；及

黃顯榮先生

議會主席向成員簡述，隨著議會批准行業發展委員會的成員任命，委員會現已改組，從而更確切反映議會由不同持份者的組別組成。委員會組成應反映議會的組成，當中包括一名主席、公職人員、來自不同背景的成員，例如僱主、專業人士及顧問、承建商、分包商、物料及設備供應商、培訓機構、商會以及議會認為合適的人士等。

特定界別的指定機構獲邀就委員會任命提名候選人。在任命成員時，會考慮候選人在相關範疇的知識及專業技能和對委員會工作的熱誠。最重要是，期望成員支持委員會的建議及措施，並推廣有關消息供業界執行。

專責小組主席將會繼續出席委員會會議，向成員匯報專責小組的最新進展。

1.3 「優化香港分包商管理機制的路線圖研究」進度報告

黎志威先生向新成員簡述分包商註冊制度的歷史。自議會於2010年主管分包商註冊制度以來，制度已進行多項改進措施，包括加強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規管行動，並開放制度予小型公司參與。

長期以來，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參與十分依賴僱主的合約要求，但長遠而言，分包商註冊制度的發展方向應該是強制註冊。

港大於2017年獲議會委聘進行研究，為推行強制註冊設計合適制度及路線圖。

研究正檢視下列範圍：

- 考慮註冊的準則及入場門檻；

- 在分包商註冊制度下，收集和發放分包商的表現數據；及
- 鼓勵私人機構採用分包商註冊制度。

透過訪問，業界持份者就主要註冊準則的初步意見如下：

- 安全表現和合資格的安全資格人士；
- 主要管理/工地監督隊伍的專業技能和持續專業進修的要求；
- 過去記錄和財務表現；及
- 月薪制僱用一定數目比例的工人以建立穩定的勞動人手。

黎志威先生回應鄭定寧先生的提問，指出分包商註冊制度開放予所有分判層級的承建商註冊，並採用相同主要註冊準則。

陳劍光先生提出，管理員工及學徒可按月薪形式聘請，但部份工人傾向擁有彈性而選擇按日薪計的散工。在釐定月薪員工的合適比例要求時，有關研究應謹慎考慮業界慣常做法。

潘樂祺工程師認為，分包的做法已成慣例，為業界資源提供靈活性亦有其價值。分包商註冊制度的未來發展目標應為規管有關做法，但亦不失彈性。

陳劍光先生再指出，由於受分包合約工期所限，按月薪形式聘請工人的做法不切實際。

謝振源先生認同，並謂其公司過去以長期形式聘用工人，甚至向他們提供長期僱用，但工人仍較傾向選擇日薪的安排，不用只由一個僱主聘用。他更表示，過往表現及穩健財務的要求不應限制了新成立的公司加入市場。

鄒炳威先生表示，多數工人歡迎月薪制的安排，為他們帶來穩定收入，但前提是工資可與日薪相比。就業市場往往與整體建造業市場的供求掛鈎，而僱用形式會由市場力量決定。

黎志威先生回應鄒炳威先生，指建議註冊條件的確實門檻（如穩健的財政）仍在考慮當中，必須考慮到業界持份者的意見及實際市場情況。研究仔細檢視有關議題後，將會建議一個合適的數值，供業界考慮。

議會主席補充，部份分包商的低效率做法及常見的按日薪計散工情況，為主要導致建造業技術落後、人力老化及建築成本上升的原因。如畢業生因沒有穩定工作而未能留在建造業，議會每年用於培訓的巨額資金將會付諸東流。提升業界工人的挽留率必須要有穩定的收入。

他歡迎陳劍光先生以學徒制形式按月薪支持畢業生之舉，據最近的調查，此舉有助改善畢業後首年的高流失率。

知悉分包業務的不穩定性，註冊規定的月薪員工比例可以從適度水平開始，在分包商註冊制度成熟後，才可逐步收緊規定。

高昂的建築成本可歸因於建造業工人供應持續減少而上漲的薪金。如香港建造學院每年 5,000 多名中的大部份畢業生願意留在業界，便可大大減輕人手短缺的問題。

分包商註冊制度在過去十年已取得相當的成績，但現時須進入下一個階段推行強制性註冊，以確保向僱主及總承建商提供價值。制度須大幅提高現時的低門檻註冊條件，方可建立一套獲業界認可及尊重的分包商註冊制度。透過優化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表現遜色的分包商應逐步被市場淘汰。

陳劍光先生回應，勞動力短缺的部份原因是若干工人的工作操守值得商榷。他亦同意，投機的「空殼分包商」對建築項目毫無價值，應予取締。

黎志威先生回應梁永基先生的提問，指分包商註冊制度應涵蓋所有分判層級的分包商，香港大學進行的研究嘗試在註冊條件上取得平衡，令分包商可合理地納入分包商註冊制度，同時將註冊分包商的標準維持在一個可接受的水平。

陳志超先生補充現時分包商註冊制度框架中並無分級註冊。

孔祥兆先生指出，分包的其中一個特色是分包商在不同項目下在各分判層級的營運上可享有彈性。只要分包商能符合註冊條件，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毋需為分包商定立分級註冊。

議會主席補充，議會的原則是不會容忍無增值的多層分包行為。分包商註冊制度的目標應為規管活躍營運的分包商，而不論他們的層級，這正是建造業長久以來的不足。

孔祥兆先生表示他支持改良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建議，並謂改良（包括強制註冊）應迅速推行。改良的註冊系統應簡單直接而不會過度加重行政負擔。

議會主席提出強制註冊可有兩條發展路線：一是透過訂立類似建造業工人註冊的法例；另一是透過僱主訂下的合約條款。無論是哪一條路線，分包商註冊制度需要鞏固其架構，令業界採納。

陳劍光先生指，研究可考慮各個工種的特色及獨特做法，避免過份概括註冊條件。

區冠山先生指，港鐵利用合約方式，遏制多層分包，第一級別以外的分包行為將不獲承認，因此，較低層級的分包商作出的申報將不獲考慮。

黎志威先生向成員簡介其他建議加強措施，推出特選名冊以表

揚擁有卓越表現的分包商。

陳劍光先生指，由於大部份常見的總承建商及僱主已對分包商的能力及表現水平十分了解，故特選名冊意義或不大。

謝振源先生表示，縱使總承建商知情，亦會因入標價較低而聘請質素有問題的分包商。分包商註冊制度應限制重犯者的入標機會。

黃若蘭指，分包商註冊制度需要一個公平但嚴格的機制，以令表現差劣的分包商在名冊中除名。

陳志超先生補充，規管行動的範圍可拓展至納入分包商其他範疇的表現。

黎志威先生總結，香港大學將會考慮和整合各成員及持份者在訪問時提及的看法和意見，並大約在 2018 年 9 月落實建議，供成員進一步考慮。

1.4 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2019 至 2021 年的三年策略性規劃及 2019 年營運計劃 (包括：分包商註冊制度)

馮景昌先生以演示文稿報告文件編號 CIC/CPT/P/001/18。

誠如議會成員在 2018 年 4 月 14 日舉行的集思會上討論，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2019 至 2021 年的三年策略性規劃及 2019 年營運計劃將會達致以下目標，並為建造業建設一個公平及具競爭力的商業環境為願景：

建設一個健康的建造市場（合理的合約價錢及建造工期）

議會可為公私營僱主舉辦研討會，與顧問及承建商分享近期至中期的招標資訊。資訊將會以非正式的方式提供，並不會保證任何未來合約。希望標書範疇或資格預審等的任何資訊可供參閱。僱主可藉此收到初步回饋，更好地設計其招標策略。

推廣公平及有效分擔合約風險

議會可委託進行研究，重點研究成本效益，特別關於良好管理風險項目的周期成本。僱主，尤其是私營市場的僱主，如果有實證數據支持可節省成本，相信他們會願意採納公平分擔風險的做法。

促進協作文化

議會可定期為業界持份者舉辦合作工作坊。工作坊按新工程合約進行，並將其帶給其他持份者，表揚協作的範疇可擴闊至非新工程合約項目參與者。

讓業界作好準備付款保障法例立法

議會可透過研討會及工作坊提高建造業對付款保障法例的認識。特別是各方在付款保障法例下的權利及責任。議會亦可為中小企提供處理裁決時的實用指引。有關指引可以參考文件及資料便覽形式發放。

陳劍光先生同意付款保障法例會是建造業的重要議題，中小企將會非常歡迎該條例在不久的將來立法。

[潘樂祺工程師於此時離開會議。]

經過仔細討論後，成員確認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的三年策略性規劃及營運計劃。

鄭定寧先生提議及成員同意，就建議目標範圍而言，合理工期的問題為其他業界問題的根源，例如安全及質素問題，故應優先處理。

分包商註冊制度

黎志威先生報告文件編號 CIC/CPT/P/002/18。

分包商註冊制度的主策略性規劃涉及加強現有分包商註冊制度架構，有關細節載於議程項目第 1.3 項。其他措施包括更新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向註冊分包商提供全面服務，例如推廣持續進修、技術及經驗分享、介紹最新建造創新科技。

由於強化分包商註冊制度預期會提高註冊條件的行政工作上的技術複雜程度，並發展資訊科技系統和相關的運作程序，同時還有提供新服務予註冊的分包商。故 2019 年分別增加一位有技術經驗的經理和主任。

黎志威先生回應鄒炳威先生的提問，指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建造業內約有 20,000 間公司，約有 5,800 間已在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鄒炳威先生表示，分包商註冊制度日後需要訂出合理的註冊條件，確保註冊分包商的質素及表現，而非追遂尚未註冊的分包商。

成員確認分包商註冊制度的三年策略性規劃及 2019 營運計劃連預算。

[議會主席於此時離開會議。]

1.1 通過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2017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PT/R/004/17，並通過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舉行的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2017 年第四次會議之會議紀錄。

1.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曹英傑先生向成員報告上次會議續議事項的最新進展：

第 4.2(a) 項 - 顧問報告－香港建築工程項目的風險分擔模式研究

成立專責小組檢視有關議題的建議將會在議程項目第 1.7 項中討論。

第 4.2(d)項 - 建造業議會研究基金下有關研究倡議更新

建造業議會研究基金的框架經已更新，並引入更多資助計劃，以吸引業界更投入參與及實際應用研究結果。研究和發展部將會在下次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向委員會報告已修訂的研究基金框架，並邀請成員就研究範圍提供建議。

曹英傑先生回應主席提問，指過往一年並無收到有關採購的研究計劃書／基金申請。

1.5 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的最新情況

黎志威先生向成員簡介關於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最新情況的文件編號 CIC/CPT/P/003/18。

截至 2018 年 4 月，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已有 5,891 間公司註冊，顯示與 2017 年 12 月最後一次報告相比，約有 132 間註冊分包商的穩定增長。主要就延遲發放工資、強積金供款和違反安全條例引致死亡的違規方面，對分包商採取共 118 次規管行動。

分包商註冊制度的新管理委員會成員名單已獲議會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上核准。陳志超工程師獲任命為管理委員會的主席，來自各個界別的代表亦獲任命為成員。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的任期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為期兩年。

議會已為註冊分包商舉行及規劃 2018 年一系列的創科主題活動，涵蓋熱門的主題，如建築信息模擬、工地安全和可持續建造創新及科技應用。

[黃若蘭女士於此時離開會議。]

1.6 甄選承建商專責小組的最新情況

林秉康先生向成員報告專責小組的最新進展。

專責小組已檢視有關甄選承建商最佳作業方式的多個問題，包括合約類型、招標文件、投標類型及標書評核。

專責小組有感整合高層次的意念及將多個問題化為易於理解的建議實屬不易。然而，專責小組同意已投入足夠資源，並即將進入草擬報告階段。報告將會發送予若干受敬重的業界人士作同儕審閱。希望落實的報告可於下次會議上提交予委員會核准。

現有報告可作為進一步深入研究所檢視的不同問題的基礎，例如投標者名單、招標的準備工作及合理的合約條款。

1.7 建議成立專責小組處理建築計劃不公平合約情況

曹英傑先生以演示文稿報告成立合理工期專責小組的建議。

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成員商討由香港建造商會委聘進行的建築工程項目風險分擔模式研究，並同意成立專責小組審視有關議題並在業內發佈促進公平合理的風險分擔方法。

考慮到「合理工期」為三年策略性規劃優先處理的項目，香港建造商會研究中有關時間的因素已辨識為建議專責小組的主要議題。

專責小組的範疇包括研究為合理工期設立基準，並推廣建造合約項目下公平及合理的時間補償。建議成果將會包括工期基準及時間補償的最佳作業方法指引之研究報告。

相關界別的關鍵持份者獲提議任命為專責小組成員。

林秉康先生表示，工程界別的代表應納入專責小組之中，以就合約時間事宜提供技術建議。

孔祥兆先生指，由於香港房屋委員會為建築項目的主要僱主，故亦應納入專責小組之中。

區冠山先生及成員均同意港鐵項目的重點將會是上層結構發展，而非其鐵路土木工程項目。

鄭定寧先生回應梁永基先生的提問，指專責委員會的目標應為按現時業界情況及做法設定合理工期的基準。在合適情況下，海外地區的做法亦會作參考，惟其他市場的獨有特色亦應同時考慮，例如 24 小時工作制及不同法規。

孔祥兆先生表示，現時建築時間高度壓縮，他希望專責小組可就更合理做法督導業界。

林秉康先生提醒，預測所有因素及潛在情境引致影響工期的研究實屬困難。孔祥兆先生指，研究的目標是為初步工期訂下合理基準。影響工期的隨後工程變更指令或申請延期應分開考慮，並公平評估。

林秉康先生表示，為加快完成進度，專責小組的目標是公佈各議題的較精簡的文件，而非一份大型的全面檔案。

主席建議任命梁永基先生擔任專責委員會的主席，成員均同意有關任命事宜。

成員在仔細商討後，核准成立合理工期專責小組。秘書處將會預備及傳閱一份有關職權範圍及專責小組成員組成的文件，供成員批核。

[黃顯榮先生於此時離開會議。]

1.8 更新 2018 年會議安排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PT/P/004/18，有關更新 2018 會議日期。

1.9 其他事項

- (a) 郭岳忠先生向成員報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採購專責小組的最新進度。委聘顧問對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採購問題進行研究，其招標項目簡介即將完成，稍後將進行招標。鄭定寧先生請郭岳忠先生在下次會議上向成員簡述市區重建局與議會就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採購事宜之間的分工。
- (b) 鄭定寧先生感謝馮景昌先生於過去數月為採購及其他業界發展事宜所作的貢獻。馮先生於 5 月底辭任議會職務。

郭岳忠

1.10 下次會議

下次會議訂於 2018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於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

**全體人員備
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

**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5 月**